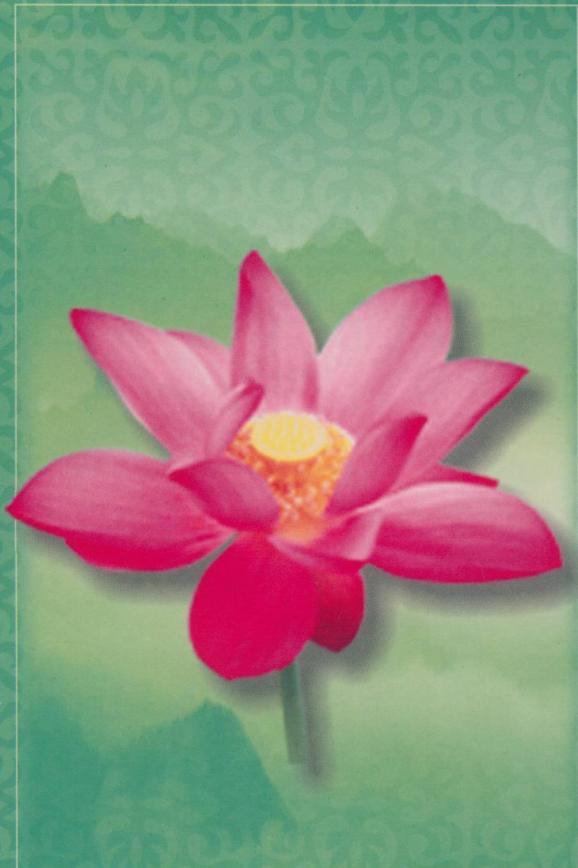


寶靜法師 講述

《二〇〇七年修訂版》

# 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一年／西元一〇〇七年五月

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

恭印一〇〇〇本  
CH355-6480

發行

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

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

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

[budaedu@budaedu.org](mailto:budaedu@budaedu.org)

電

話：(011) - 三九五一 - 一九八

傳 真：(011) - 三九一 - 一二四一五

劃撥戶名

：佛陀教育基金會

銀行名稱

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帳 號

：五八〇二一〇一 - 九三三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三樓講堂

(二) 利用傳真：(011) - 三九六一五九五九

(三) 網 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

(四) 寫信指名：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

(五) 撥打電話：(011) - 三九五一 - 一九八分機：一一、一二或一二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，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。

若用(一)至(四)項，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儘量少用電話，以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若用電話，請長話短說，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。

◎ 本會網站，講經音檔、文字檔。內涵豐富，請多利用  
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869號

一二、〇〇〇元：〔黃迺生合家、黃淳德、龔志雄、黃淑貞、龔郁婷（願以此功德，迴向法界眾，開法開智慧，斷惡修諸善，消業離苦難，以深信願行，同發菩提心，往生彌陀國）〕。

七、〇〇〇元：〔熊孝存、施美津、往生者項雋、許一萍、熊仁璧、項乃明、項凡、項曼軍、熊仁輝、熊佳韵（願以此功德，迴向法界眾，聞法開智慧，斷惡修諸善，消業離苦難，以深信願行，同發菩提心，往生彌陀國）〕。

四、〇〇〇元：〔往生者龔錫芬、往生者黃煥珠（願以此功德，迴向法界眾，聞法開智慧，斷惡修諸善，消業離苦難，以深信願行，同發菩提心，往生彌陀國）〕。

一、〇〇〇元：林元章（願以此功德，迴向法界眾，聞法開智慧，斷惡修諸善，消業離苦難，以深信願行，同發菩提心，往生彌陀國）。

洪菊美（願以此功德，迴向法界眾，聞法開智慧，斷惡修諸善，消業離苦難，以深信願行，同發菩提心，往生彌陀國）。

蔡祚宗（願以此功德，迴向法界眾，聞法開智慧，斷惡修諸善，消業離苦難，以深信願行，同發菩提心，往生彌陀國）。

七、〇〇〇元：佛陀教育基金會。

以上共計台幣：三三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使用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B746.1  
2010.2.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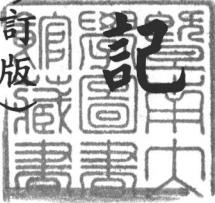
书 台 港

寶靜法師

講述

# 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

(二〇〇七年修訂版)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# 彌陀經要解親聞記序

際此五濁熾盛，三災猛烈，八苦交煎，眾魔摧殘之時，盡大地無一片乾淨土，可以安閒過日。故法華經云：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，誠令人不可一朝居也。然吾等欲出苦海、離塵寰，置諸子於衽席之上，救群黎於水火之中；其唯信願持名，一心念佛，可為澄濁得清之清水珠，息災降福之摩尼寶；成淨土而潔穢邦，作清涼而化熱煩。契時契機，至切至要，無復加矣。旭祖彌陀要解，即為開念佛奧藏之鎖鑰，導歸淨土真徑之指南。言言見諦，語語真誠；即事持顯乎理持，至聖至賢，莫能越其闡。照性惡融乎性善，五逆十惡，亦可臻其域。徹性徹相，至理全彰。吐心吐膽，肝腸盡裂。誠出苦海、生極樂之大津梁也。吾師寶公上人，素抱教弘天台，行重淨土之大願；遠秉馬鳴、龍樹、智者、永明之宏模，近遵蓮池、蕡益、諦公、印老之懿範。談經則字字指歸淨土，說法則

言言融會蓮宗。於旭祖彌陀要解一書，尤番番講演，頻頻開導。語意懇切，悲心殷重。如擊洪鐘於昏夜，寤夢皆醒。鼓金鐸於迷途，癡暗咸覺。聞者見者，莫不令其即有念而證無念，即有生以入無生；悟自性之彌陀，達唯心之淨土；蕩漾蓮舟，達彼樂邦而後已。民國癸酉夏，吾師在滬圓通寺，講此要解全部。由敏智師等記錄，常覺師輯。惜未及半，而常師病故。乃奉吾師慈命，囑逸續輯，呈吾師改述。時經數月，始竣其事，完成已而未竟之公案。吾師舌燦蓮花，辯若懸河。從自心阿耨達池，流布法水，深廣無涯。逸稟性庸愚，隨聽隨忘。掛一漏萬，隨所不免。雖竭神思，何能盡吾師於萬一哉。

時在丁丑夏 學人逸山謹序於觀宗學社輔講室。

#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

寶靜法師 講述 學人逸山·性明記錄

## (初)釋法題

###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

記斯為一部之總題，賅括全部別文之要意。所謂總者，總其別。別者，別其總耳。題中有通有別。佛說阿彌陀五字，異於諸部，謂之別。經之一字，同於諸部，謂之通。要解二字，乃註題。此通為一經之法題。茲先釋法題，次釋人題。此法題，乃全部之綱領。所謂提綱則眾目齊張，挈領則衣襟自正。故凡講經，先須釋題。若於經題，精以研究，則全經要旨，思過半矣。

原夫釋迦世尊，大悲利物，示同人法，降生人間。逗機施教，應病與藥。談經三百餘會，說法四十九年。逮及涅槃，經家結集，乃有三藏十二部之玄文，流通於世間。自金人叶夢，聖教西來。震旦蒼生，方餐出世醍醐。然所說一切法門中，能於末世眾生，最契機者，則莫如念佛一法，以其即方便成圓頓。而淨土諸經，則莫妙於此本彌

陀經。以其言簡而義賅，辭淺而理豐。故世之流通者眾，昔之註述者亦多。而於其中求其精而且要之註釋者，則莫如要解。斯解乃靈峰老人之心血供獻。所謂言言見諦，句句歸宗。吐肝吐膽，字字見血。彌陀一經，得斯解以釋之，如揭慧日於中天，無不洞徹。今講斯經，並講斯解。故凡學佛者，須精心以研究之。

如來一代聖教，一切諸經，別名無量。求其立題所以，不外七種。所謂單三、複三、具足一，是也。單三者：（一）單人。如佛說阿彌陀經，佛為能說之人，即娑婆教主釋迦牟尼佛是也。阿彌陀，為所說之人，即極樂之導師是也。能所皆為究竟之果人，故名單人立題。（二）單法。如般若經、涅槃經。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，乃自性之妙明，法身之本智。涅槃，涅名不生，槃名不滅。不生不滅，乃自性真常之本體。般若與涅槃，皆屬於法，故曰單法立題。（三）單喻。如瓔珞經、梵網經。瓔珞乃菩薩嚴身之具。梵網乃大梵天王之網羅幢。二皆是喻，故曰單喻立題。複三者：（一）法喻。如妙法蓮華經。妙者，妙名不可思議。法者，十界十如權實之法。良以妙法難解，假喻易彰。妙法是法，蓮華屬喻，故曰法喻立題。（二）人喻。如如來獅子吼經。如來乃果人之通號，人也。獅子吼，喻也，故曰人喻立題。（三）人法。如文殊問般若經。文殊是人，般若是法。故曰人法立題。具足一者，如大方廣佛華嚴經。大方廣，乃佛之三德，法

也。佛，為說法之教主，人也。華嚴，以菩薩萬行之因華，莊嚴一乘之佛果，喻也。此乃人、法、喻具足立題。今此彌陀經，于七種立題中，是約單人立題也。

世尊一代所說時教，皆可論其通、別。教、行、理三，皆論通、別。且如此經，佛說阿彌陀五字，名異眾典，故教別。經之一字，諸部共稱，故教通。依教起行，為行不同。如法華，以法華三昧為行。今經則以持名念佛為行，故行別。行門雖殊，同歸寂光，故行通。理雖無名，因門名理，理隨於門，則有四教十六門入理之不同，故理別。一門所入之理，即一切門理；一切門所入之理，即一門理，故理通。此約一化而說。如約淨土法門而言，佛說無量壽經、觀無量壽佛經、佛說阿彌陀經，三經各詮文理不同，故教別。同稱彌陀之經，同弘淨土之宗，故教通。持名、觀像、觀想，行門不同，故行別。同修淨業，同生淨土，故行通。唯心極樂，橫具四土，故理別。四土皆唯心，故理通。通別之義，略如上釋。

茲當釋此佛字。梵語佛陀，此翻為覺。謂自覺，悟性真常，了惑幻妄。覺知一切諸法，皆如幻化。內而身心，外及世界，無不浮塵幻化相，虛妄生滅，咸非真實。見聞若幻翳，三界如空華。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覺悟自性真常，靈明湛寂，此謂之自

覺。將所覺之理，而覺悟一切眾生；所謂將斯道，覺斯民。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，謂之覺他。無明窮盡，澈法底源，行滿果圓，謂之覺滿。三覺圓，萬德備，名之曰佛。此佛字，乃十種通號之一。十種通號者：（一）曰如來。今佛應世，如古佛之再來。即倣同先跡號。（二）曰應供。應受九界之供養。即堪為福田號。（三）曰正徧知。法無不知，理無不曉。徧知法界之真理，即徧知法界號。（四）曰明行足。謂三明、六通具足。即果顯因德號。（五）曰善逝。妙證菩提，永不復還。即妙往菩提號。（六）曰世間解。謂澈知世出世間，及如實相。即達偽通真號。（七）曰無上士。謂世出世間，無有過上。即攝化從道號。（八）曰調御丈夫天人師。謂佛以大慈大智，以善柔軟語、苦切之語及雜語等，調伏眾生，令不失道。即應機授法號。（九）曰佛。即上所云，三覺圓明。為覺悟歸真號。（十）曰世尊。謂世出世間，最所尊仰。即三界獨尊號。斯十號為諸佛之所共稱，故曰通號。

當知佛之一字，人人本具，個個不無，只以無明蓋覆，而不親證。故世尊初成正覺，嘆曰：奇哉奇哉，一切眾生，皆具如來智慧德相，只以妄想執著，而不證得。吾人雖由妄想用事，而天真佛性，本自現成，無欠無餘。眾生雖昇沉六道，而此佛性，仍湛然常存，不遷不變。眾生本源佛性，與諸佛之妙極法身，無二無別。唯眾生但是

性德本具，諸佛是修德究竟。眾生之理具佛性，台宗稱之謂理即佛。如無機子之六即頌。初理即云：動靜理全是，行藏事盡非；冥冥隨物去，杳杳不知歸。此頌眾生雖昏迷倒惑，而本有之天真佛性，不失不壞。眾生之一動一靜，一行一住，乃至擔柴運水，迎賓送客，全體皆是佛性顯現，其理全是。而舉止行藏，完全背謬。迷頭認影，將妄作真。糊糊塗塗，昏昏冥冥。將本有佛性之妙體，隨六塵幻境而流轉。杳杳茫茫，無本可據。缺始覺之智，乏觀照之功，安知返本還源之歸趣地也。如眾生能研閱經典。或從善知識，聞法生解。了知本具佛性，真常不變。從此斷疑生信，明解無滯。謂之名字即佛。頌曰：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；今知當體是，翻恨自蹉跎。頌意謂：于長劫沉淪中，到今日，方聽得真常湛寂，不生不滅之法曲妙歌，而知全妄即真。反恨曩昔之迷頭認影，蹉跎光陰。或有眾生，既信本具佛性。由信而起持名妙行，精進修持，念念無間，謂之觀行即佛。頌曰：念念照常理，心心息幻塵；徧觀諸法性，無假亦無真。頌意謂：念念彌陀，一心湛然，諸妄自息，常理自照。迴觀法法本性，無非中道。或有眾生，精持名號，直至念空真念，得事一心不亂。不起思量分別，不起憎愛妄想。破見思惑，得見依稀相似之佛性，六根清淨，謂之相似即佛。頌曰：四住雖

先落，六塵未盡空；眼中猶有翳，空裏見花紅。頌意謂：至此雖見思之四住煩惱先脫，而六塵之法執未忘。眼翳猶未淨盡，空華尚在鼓舞。或有眾生執持名號，至理一心不亂，豁破一分無明，見一分中道理，謂之分證即佛。頌曰：豁爾心開悟，湛然一切通；窮源猶未盡，尚見月朦朧。頌意謂：到此名為親見佛性，悟證一切，無不貫通。但無明尚未破盡，如隔紗見月耳。若至五住究竟，二死永亡。徹法底源，無動無壞。謂之究竟即佛。頌曰：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；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頌意謂：眾生從無始以來，全真成妄。今則三覺圓明，全妄成真，名之謂佛。然成佛，即成眾生之本有佛，不過復歸自性，更無別有一法可新得。所以云：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今佛說彌陀經之佛字，即六即中之究竟即，即指釋迦牟尼佛是。釋佛字竟。

次釋佛說之說字。說之上加一佛字，簡非四人所說。蓋經有五人說，佛、弟子、天、仙、化人皆可說經。唯弟子天仙化人等所說，須得佛印可，方能稱經。然此經乃釋迦世尊，金口誠言所宣，揀非弟子諸天諸仙及化人說，故標佛說。夫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實際理地，本無所說。所謂道本無言，法本無說。如金剛經云：若謂如來有所說法，即為謗佛。今何以佛有法之可說耶。須知道本無言，假言以顯道。法本無說，藉說以顯法。若執不可說，則墮外道絕言見。若執有可說，則成謗佛之譏。若

達說即無說，不妨無說而說。所以世尊說法四十九年，未嘗說過一個字；雖未嘗說過一字，而橫說、豎說、熾然無間說，無有窮盡。佛法之妙，妙在於斯。此經既標佛說，而佛有三身，所謂法、報、應化。本覺性體即法身。始覺智圓即報身。慈悲應現即化身。法身名毘盧遮那，華言徧一切處。報身名盧舍那，此云光明徧照，亦云淨滿。化身名釋迦牟尼，此翻能仁寂默。又此三身，具單、複二義。法身單，唯指本來清淨理體。報身單，唯指無上功德智慧。化身單，唯指隨機應現，如水中現月。法身複者，一、自性清淨法身，即眾生本具之天真佛性。二、離垢妙極法身，乃諸佛修德究竟所證之法界理體。報身複者，一、自受用報身，即諸佛智斷二德究竟實果。二、他受用報身，為被十地菩薩機，隨其所好，見剝塵相好。一一相好，皆無分齊。化身複者，一、應現身，示現八相成道。如今釋迦降生出家成道等相是。二、變化身，無而忽有，因眾生機熟時至，不待示現八相，即現變化身以度脫之。又化身亦名應身，應機示現，如皓月應於寒潭。示成八相者，亦有三種：一、勝應，即前他受用身，為被地上菩薩大機所現。二、帶劣勝應身，為被三乘機而現。三、劣應身，即為鈍機所見，現丈六金身是。又變化身復有二種：謂現佛界化身，如云千百億化身佛。二、隨類應現，應

以何身得度，即變化何身，如三十二應是。然此三身，三即一，一即三，三一不可思議，名圓三身。此身於三身中，何身所說。或云：報、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言報身佛及應化身佛皆不能說法，以其非真佛故。此乃恐人執相迷理，故唯示法性本覺，以為真佛。或云法身乃自覺聖境，無言無說。離四句，絕百非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無形無相，云何說法。其說法現儀皆化身佛所為耳。此則恐人迷於法身，墮在情量，故說現化身佛，示身、口、意三輪，現身說法也。實則三身既非一異，自不容其偏執何身所說。但為對治有異，致使諸經所說不同。然諸佛說法度生，非法身亦不離法身，非報化亦不離報化。若明四悉檀義，則謂法身佛說法亦可，如云報化非真佛；言報化佛說法亦可，如云法身無言說。若言三身合一乃能說法亦可，如云報化和法身，處處應現往。謂三身各說法亦可，法報身為地上菩薩說，勝應身為地前及二乘說。劣應身為一切凡夫說。或謂三身總無言說亦可，如云：佛說法四十九年，未曾說著一字。若明諸佛四悉度生之意，則法法皆是；否則，頭頭俱非。云何四悉檀。如此會中，若有人能聞法歡喜，生希有心，生難遭想，即世界悉檀歡喜益。即所謂：未種善根者令種。若人能聞法生解，長養善根者，即為人悉檀生善益。所謂：已種善根者令增長。若人能執持聖號，滅貪瞋癡，即對治悉檀破惡益。所謂：已增長者令成熟。若人能妙悟自

性彌陀，證無生理，即第一義悉檀入理益。謂：已成熟者令解脫。當知世尊為種、熟、脫三，以四悉檀因緣度生故，無說而說，故曰佛說。

阿彌陀是印度語，華言無量壽，又云無量光。經云：彼佛壽命，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故云無量壽。又云：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，故名無量光。無量光壽，眾生性具、諸佛證得。彌陀，證橫遍十方，無有涯際之心性，本是遍照法界，故曰無量光。彌陀，證豎窮三際，無有初後之心性，本是湛寂常恒，故曰無量壽。如六祖云：何期是心，本自光明。正顯眾生自性，本是靈明洞澈，了了常知，歷歷不昧。全體是大光明藏，此即自性無量光。吾人當下一念心性，湛湛寂寂，無始無終，無生無滅，真常如如，亘古今而不變，歷萬劫以常新，此即自性之無量壽。又如吾人持名念佛，念至一心不亂，內外湛寂，照而常寂，即無量壽。正念佛時，名號歷歷，不昏不昧，寂而常照，即無量光。當知光壽原來不二，寂照唯是一體，當處即心是佛。彌陀昔為法藏比丘，曾發四十八願。逮至願滿行圓成佛時，而有依正莊嚴，塵刹相好，光壽無量，是皆彌陀因中願行所感。吾人或修觀、或念佛、或參禪、或持戒，皆可證此無量光壽。唯修觀、參禪，上根利智者則可，中下之流，還以念佛為穩

當。須知念佛一法，橫豎該羅，上下兼收。上上根不能越其闊，下下根亦能臻其域。最簡易、最方便、最圓頓、最穩健。所謂：不要三祇修福慧，只須六字出乾坤。持名念佛，是從有念入無念，從有生入無生。仗彌陀之悲願，恃吾人之信願。一心精持名號，決定生西，成佛無疑。上釋佛說阿彌陀五字之別題竟。下釋通題。

經者，梵語修多羅，華言契經，謂契機、契理。上契諸佛妙理，下契眾生機宜，故名契經。具含五義：一、法本義。謂佛知一切法，皆不可說。以四悉檀因緣，而有言教。作世界說，即為教本。作為人對治說，即為行本。作第一義說即為理本。故含法本義也。二、微發義。佛用四悉檀起教，巧妙言辭，從微至著，靡所不詮。是則文義漸顯，開發初心。初中後善，圓滿具足。故含微發義也。三、涌泉義。此從譬發明。謂妙泉涌流，滔滔無竭。佛用四悉檀說法，文義無盡，法流不絕。故含涌泉義也。四、繩墨義。此亦借喻顯義。如世之木石匠人，以繩墨裁邪曲。佛用四悉檀說法，裁愛見之邪曲，令發真見無漏道。故含繩墨義也。五、結髮義。此亦借喻顯。結髮者，即是縷穿於華，不令零落。佛用四悉檀說法，詮諸法相。故含結髮義也。佛地論云：修多羅有二義，一、貫穿義。謂貫穿所說之法故。二、攝持義。謂以此法攝持所化群機故。

此方訓四義：一、法義。經者，法也。謂十界同遵，自軌軌他故。二、常義。經